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3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億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炳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明貴因108年度重訴字第1341號返還代墊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5萬07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822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